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数据局的淮安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35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